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632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藥品給付規定通則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地方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療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學會全民健康福利電腦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師公會所商業同業公會全民健康基層醫療資訊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研發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製藥研發民國全國性業務代理商同業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社會團體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醫學會